

#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8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73051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正確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建立正確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不包含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，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
- 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  - 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
  - （二）凡未經核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該行動載具由班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當日到校領回。
  - （三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  - （四）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六）行動載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  - 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八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注意視力保健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 - （九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班導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，當日領回。
  - （十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（十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當事人應自負責任。
- 五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